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5年1月份

- 6日 △為確保契約公平、資訊透明與落實爭議申訴機制，並考量數位平臺產業創新空間及健全發展，立法院三讀通過「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平衡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的權利義務關係。
- 13日 △為減輕身障者或其照顧者之經濟負擔，立法院三讀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為提升本土釀酒產業競爭力，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將麥芽及啤酒花等啤酒原料進口關稅稅率調降至零。
- 15日 △金管會函釋「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純網路銀行原則上利用網路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惟仍可透過客戶服務中心、派人外出、金融服務站與客戶面對面提供服務，辦理該令所定作業項目如各項業務推廣及行銷活動宣傳等。

民國115年2月份

- 4日 △金管會核釋「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115年保險業因首次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7號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116年1月1日生效。
- 5日 △金管會發布114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降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策略性產業之風險係數，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家發展重點領域，追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為使報表更公允反映壽險業長期經營實質，並引導壽險業健全發展，金管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兌換損益規定，以減少不符壽險經營特性之財務報表短期評價雜訊，強化會計資訊品質，自115會計年度施行。

- 6日 △配合我國將接軌IFRS第18號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為營業、投資及籌資等種類，並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自117會計年度施行。
- 12日 △金管會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保險業得透過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及經外國中央政府保證之聯貸等管道，挹注資金於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以配合國家政策發展。
- 13日 △為強化壽險業抵禦匯率風險之能力及其資本韌性，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分為「波動準備金」及「固定準備金」之雙軌制，明確提存來源，並強化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且此特別盈餘公積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27日 △為使土方處理費用透明化，內政部國土署首度公告各縣市土石方處理平均價格及尚可收容土方之處理場所，並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調查土資場收受價格異常問題，以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共利益。

民國115年3月份

- 4日 △為降低中東戰事對國際油價上漲衝擊，並防範通膨風險，行政院決議將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延長至115年9月底，並持續落實「亞鄰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雙緩漲機制，以確保國內物價穩定。
- 6日 △為使治水、TPASS交通月票及社福等計畫如期執行，立法院決議通過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約718億元，予以先行動支。
- 9日 △針對國際能源價格波動，行政院強化穩定物價措施，包括啟動汽、柴油專案平穩機制，於原先雙緩漲機制外，再吸收至少6成售價漲幅；並擴大汽、柴油貨物稅減徵幅度至50%；另持續辦理農漁用油補貼、民生商品價格監測，以及產業供應鏈穩定等措施。
- 11日 △考量保險子公司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兌換損益相關規定，以減少短期評價雜訊，自115會計年度施行。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公告將「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

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自115年3月15日生效。

- 16日 △財政部公告擴大調降汽、柴油貨物稅至應徵稅額之50%，實施期間自115年3月16日至115年9月30日；並繼續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 18日 △為減緩中東情勢變局對全球能源及物價之衝擊，行政院宣布自4月起，液化石油氣貨物稅減徵50%，以減輕業者營運及民眾負擔。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另考量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且金融機構已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並為回應民眾陳情申辦自然人第2戶貸款係供家人或自己購屋自住之需求，中央銀行適度調整全國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之成數上限，由5成調升為6成，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115年3月20日實施。
- 24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 25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實施期間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 26日 △為擴大穩定民生物價，行政院宣布115年4月民生用天然氣、桶裝瓦斯、肥料價格凍漲；同時，協調增加國內石化上游原料產能，並搭建醫療耗材穩定供應平台，力求穩定塑膠、醫材等民生關鍵物資供給。
- 31日 △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台灣中油宣布115年4月天然氣價格，民生用戶不予調整，工業用戶微幅調漲5%，未調足部分續由台灣中油吸收；惟為合理反映高漲的氣源成本，電業用戶則調漲41.58%。
- △為強化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因應巨災風險能力，金管會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兩業因首次接軌IFRS第17號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影響數，應留存於負債項下之相關特別準備金，追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

